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郭館長芳璋
紀錄：鄭麗寬
出席：張允瓊委員(陳淑娟代)、李欣運委員、梁辰瑋委員、張資正委員、童嫻臻委員、鍾曉航委員、彭世興委員、林作俊委員、陳麒元委員、陳建樺委員、王宜達委員、鄭吉宏委員、董逸帆委員、劉怡伶委員、陳柏穎委員(陳郁好代)、張介仁委員
請假：楊澄臻委員、邱求三委員、郭品含委員、郭建慧委員、楊子儀委員、林德誠委員、張佑誠委員、黃英泓委員
列席者：王秀娟專委兼組長、鄭麗寬組長、楊敏雅、李宗勳、簡翊淇、陳慧潔

壹、主席宣佈開會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6 人列席)
- 二、通過議程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決議案追蹤表(詳如附件一 p.3)

肆、業務報告(詳見業務報告檔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112 年度全校性圖書期刊、資料庫等相關經費申請案，共計 1,609 萬元(經常門 789 萬元、資本門 82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2 年度全校性圖書相關經費申請案計有：

(一)經常門計 789 萬包含：全校電子資源提昇計畫：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預估金額 768 萬元、「自動化系統維護」預算金額 21 萬元。

(二)資本門計 820 萬包含：「充實各類型館藏(紙本圖書、視聽、紙本期刊等)計畫」預算金額 650 萬元、「學術性電子資源購置(電子書計畫)」預算金額 170 萬元。

二、本館歷年於動支校務基金及基本需求編列圖書相關預算如下：

年代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類型	核撥數	核撥數	核撥數	申請數	核撥數	申請數
資料庫	(經常門)	710 萬	730 萬	730 萬	780 萬	768 萬	768 萬
電子期刊	(經常門)	60 萬	38 萬	38 萬	38 萬		
論文比對系統	(經常門)	38 萬	納入資料庫	納入資料庫	納入資料庫		
自動化系統	(經常門)	18 萬	21 萬	21 萬	21 萬	21 萬	21 萬
紙本圖書	(資本門)	400 萬	579 萬	650 萬	650 萬	650 萬	650 萬
視聽資料	(資本門)	50 萬					
紙本期刊	(資本門)	550 萬					
電子書	(資本門)	170 萬	170 萬	170 萬	170 萬	170 萬	170 萬
合計		1,996 萬	1,538 萬	1,609 萬	1,659 萬	1,609 萬	1,609 萬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學校申請112年度概算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增向校外館際合作單位所借之圖書，不得使用還書箱還書之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p.4-p.6)。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55)

上次(視訊)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

追蹤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至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要點業經 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7 月 19 日公告實施。</p>
二	<p>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至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要點業經 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7 月 19 日公告實施。</p>
三	<p>案由：擬依教育部提供學位授權書範本，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授權書經會議通過後已委請國家圖書館進行系統抽換，業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位論文系統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館際合作服務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 ○○ 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圖書互借服務</p> <p>(五) 其他相關規定：</p> <p>1.本館讀者如遺失館合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掛失，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p> <p>2.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u>還書需至櫃檯辦理，不得使用還書箱還書</u>，如逾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逾期罰款、遺失賠償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3.合作館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本館讀者亦應配合辦理。</p>	<p>四、圖書互借服務</p> <p>(五) 其他相關規定：</p> <p>1.本館讀者如遺失館合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掛失，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p> <p>2.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如逾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逾期罰款、遺失賠償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3.<u>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或閱覽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或責任未清，將不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u></p> <p>4.合作館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本館讀者亦應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文阿拉伯數字標點由全形改半形。 2. 新增向校外館際合作單位所借之圖書，不得使用還書箱還書之相關規定。 3. 刪除學生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應隨時追蹤借閱狀況並於借出 30 天內交還時，進行該証無欠書欠款查証作業。
<p>五、資料複印服務</p> <p>(二)資料複印收費標準：</p> <p>1. 本</p> <p>2. 合</p> <p>(1)郵遞：</p> <p>(2) Email：A4 每頁 5 元，不收服務費。</p>	<p>五、資料複印服務</p> <p>(二)資料複印收費標準：</p> <p>1. 本</p> <p>2. 合</p> <p>(1) 郵遞：</p> <p>(2) Ariel：A4 每頁 5 元，不收服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文阿拉伯數字標點由全形改半形。 2. 各校 Ariel 系統已停止服務，均以 Email 收件，擬依現況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館際合作服務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8 年 1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 ○○ 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 為促進圖書期刊資源共享，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關係，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 (一)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二)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或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資訊館之讀者。

三、服務內容

- (一) 圖書互借服務。
- (二) 資料複印服務。
- (三) 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証。

四、圖書互借服務

(一) 自行前往合作館借書方式：

- 1.**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持借書證（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本館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
- 2.** 館合借書證每人同時僅能借用 2 張不同館之館際借書證，且需於借出 30 日內交還借書證。
- 3.** 辦理借還館合借書證時間，比照圖書資訊館開放時間。
- 4.** 本館讀者被凍結館內借書權利者，暫停借用館合借書證之權利。
- 5.** 本館讀者發生下述情形之一，本館得暫停借用人館內借書之權利至歸還止，同時暫停借用同一合作館之館合借書證權利一學期：
 - (1)**借出館合借書證逾期未還；
 - (2)**向合作館借閱圖書逾期未還。

(二) 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

- 1.** 由讀者透過相關聯盟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帳號，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借書。
- 2.** 由圖書資訊館代為申請借書，讀者須支付必要之費用(含對方所收費用及掛號郵費)。
- 3.** 代借代還圖書的借期依各合作館規定。

(三) 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收費標準：

- 1.**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圖書互借，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計費（詳各館服務收費一覽表）。

2.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圖書互借，每冊 100 元（含服務費及郵資）。（已訂定協議書之合作館，按相關館際合作聯盟決議事項收費標準辦理。）

(四) 圖書互借冊數、借期、逾期、遺失賠償等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其他相關規定：

1. 本館讀者如遺失館合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掛失，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

2.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還書需至櫃檯辦理，不得使用還書箱還書，如逾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逾期罰款、遺失賠償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3. 合作館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本館讀者亦應配合辦理。

五、資料複印服務

(一) 服務方式：由讀者透過相關聯盟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帳號，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文獻複印。

(二) 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1.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資料複印，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收費（詳各館服務收費一覽表）。

2.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資料複印：

(1)郵遞：A4 每頁 2 元，B4 每頁 3 元，A3 每頁 4 元，每件加收服務費 20 元。

(2)Email：A4 每頁 5 元，不收服務費。

（收費標準另提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其他規定

(一) 任何圖書互借或資料複印申請，均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所借閱之圖書或複印之資料並僅供學術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如有違規，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借用人或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管之責，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合作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三) 借用人出入合作館校園，需遵守各校門禁安全之規定，並遵守各合作圖書館之閱覽規則。如有違規，除依該館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

(四) 本館在接獲使用者通知遺失交換借書證時，應主動與對方圖書館聯繫，由使用者親自至對方圖書館繳交工本費及辦理新的交換借書證。遺失超過三次者，停止其借用權利一年。

(五) 合作館遺失本館館合借書証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第四條規定，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期間若被盜用，其損失由合作館負責賠償。

七、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